

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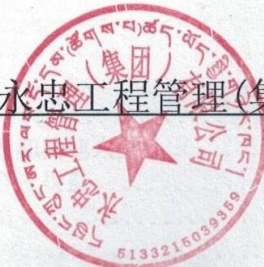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 95234735.66），最终结算价不应突破该价。其中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2385000.0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多利军；设计负责人：杨辉；施工负责人：多利军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遵照国家、水利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设计和施工服

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国家、水利部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咨询及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_____,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365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玖份, 合同三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签章): 汉阴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人(签章):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8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何建东

委托代理人:

王明卷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029-895025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920900052503449

承包人(签章):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5MA61R7W68K

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炉城镇东方阿尔卑斯情歌风情小镇二期3幢2单元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孜分行

51050180863700000027